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協宏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緒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05號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